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于2017年11月0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06日22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恢复审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31号）。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审慎研究，以及与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中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核的文件。在2017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完成了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事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做了更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因此，监事会经审核一致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06日